

管制战略五年基本方案 1984-1985 两年期行动纲领下旨在减少合法鸦片剂的过剩储存的项目 A-1;^③

6. 并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生产和消费国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协商,协助执行项目 A-1;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

1985 年 5 月 22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1985/17.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6 年 5 月 11 日第 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④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责任,特别是公约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责任,并表示已作好准备履行这些责任,

回顾其 1978 年 5 月 3 日第 1978/10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协助理事会审议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 1988(L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确定了工作组的组成,

又回顾其 1979 年 5 月 11 日第 1979/43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8 号决定,其中对工作组作了某些改动,并修订了其工作方法,

还回顾其 1982 年 5 月 6 日第 1982/33 号决议,其中改动了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并决定在 1985 年第一届常会上审查该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③ 参看 E/CN.7/1984/6; 并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 年,补编第 3 号》(E/1985/23 和 Corr.1),第 204 段。

^④ 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及按照人权领域现有国际文书设立的其它机关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报告,^⑤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⑥

决定: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设立并经理事会第 1981/158 号决定和第 1982/33 号决议加以更动的工作组应更名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b) 委员会应由十八名成员组成,他们应是公认在人权领域具有能力的专家,以个人身分任职,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代表性;为此目的,十五个席位将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平均分配,另外三个席位则按每一区域集团缔约国总数的增加情况而分配;

(c) 委员会成员应由理事会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名的人选名单中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并应遵照下列条件:

- (一) 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期满时如经提名可连选连任;
- (二) 每隔一年改选委员会二分之一的成员,改选时要铭记上面(b)分段所提的公平地域分配;
- (三) 第一次选举应在理事会 1986 年第一届常会进行;第一次选举之后,理事会主席应立即以抽签方式选出任期在两年后届满的九名成员;
- (四) 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应从当选后的 1 月 1 日开始,到继任的委员会成员选出后的 12 月 31 日为止;
- (五) 以后的选举应每隔一年在理事会第一届常会进行;
- (六) 秘书长应至迟在委员会选举之前四个月书

^⑤ E/1985/17。

^⑥ E/1985/18。

面邀请公约缔约国在三个月内提名委员会成员人选；秘书长应编列一份如此提名的人选名单，标明提名缔约国，并至迟在每次选举之前一个月提交理事会；

(d) 委员会应每年开会一次，为期不超过三星期，应考虑到委员会要审查的报告数目，会议地点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

(e) 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应由联合国出资；

(f)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包括审议公约缔约国提出的报告的经过摘要，并根据它审议公约缔约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的结果，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以协助理事会履行特别是公约第 21 和 22 条所规定的责任；

(g)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这些简要记录应与委员会的报告同时提供给理事会；秘书长还应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委员会有效履行其职责，同时也要铭记需要充分宣传其工作；

(h) 理事会第 1979/43 号决议及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到的其他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程序和工作方法，除经本决议取代或改动者外，均继续有效；

(i) 理事会应在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上，并于其后每隔五年，审查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审查时要考虑到成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1985 年 5 月 28 日

第 22 次全体会议

1985/1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列为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

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 号、1984 年 5 月 22 日第 1984/8 号和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0 号决议，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④ 特别是有关委员会就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提出报告的建议，^⑤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考虑到将于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2.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3. 强调《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最严格遵守其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4. 促请缔约各国尽可能努力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其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并请委员会在安排其工作时确保缔约各国的报告在预定的四年周期内得到适当审查；

5. 请秘书长确保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时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报告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有关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6. 还请秘书长尽全力确保提供足够的服务，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条约机构得以有效工作；

7. 再次注意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关于在今后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式方法的项目的审议结果，^⑥ 公约该条规定委员会可根据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0/45)。

^⑤同上，第 291 段。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二卷。